

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民法原理

宋 晶 主编

郑 岩 宋 颖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民法原理

宋晶 主编 郑岩 宋颖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206 千字 印张:8 1/4

印数:1— 册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2 版

1998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雪梅

责任校对:毛 杰

封面设计:钟福建

版式设计:吴 伟

定价: .00 元

ISBN 7 - 81005 - 990 - 4/ D · 42

前 言

民法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核心的民事立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本书是为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核心，力求概要、全面地阐述民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并结合我国民事立法的进展，对一些民事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最新的补充。同时也联系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的整体安排，对那些与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和工商行政管理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内容进行了稍为详尽的阐述，以紧密联系本专业的教学实际和学生学习其他课程的现实需要。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容的取舍和侧重。

本书由宋晶编写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及十二章，郑岩编写第二章，宋颖编写第八章。宋晶担任主编，郑岩、宋颖担任副主编。全书最后由宋晶总纂定稿。本书的编写得到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其他许多民法教材和民法学界在民法学研究方面的新成果，在此谨向前辈学者和同行表示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祈各位前辈、同行及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说.....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13)
第四节 民法的效力	(1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4)
第三章 民事主体	(27)
第一节 公民（自然人）	(27)
第二节 法人	(4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5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说	(55)
第二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2)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66)
第五章 代理	(7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70)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7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及代理的终止	(8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85)

第六章 民事责任	(87)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说	(87)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免除及分类	(9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方式.....	(102)
第四节 民事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105)
第七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12)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1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1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	(118)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20)
第五节 期间与期日.....	(125)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	(127)
第一节 物和物权.....	(12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概说.....	(134)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42)
第四节 国家、集体、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45)
第九章 债和合同.....	(155)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155)
第二节 合同之债.....	(173)
第三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80)
第四节 侵权之债.....	(184)
第十章 人身权.....	(18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88)
第二节 人身权的意义与保护.....	(192)
第三节 人格权.....	(194)
第四节 身份权.....	(198)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20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02)

第二节	著作权.....	(206)
第三节	商标权.....	(215)
第四节	专利权.....	(222)
第十二章	财产继承权.....	(229)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概说.....	(22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3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42)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49)

第一章 民法概说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居于基本法的地位，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罗马法开始只适用于享有市民权的罗马市民，所以称市民法，而对非罗马市民之间、被罗马人征服的居民之间以及他们与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则由外事裁判官审理，从而形成了一种与市民法有所区别的法律，称作万民法。后世法学家称市民法为民法的起源，而把万民法作为国际法的起源。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民法形成时期。现代民法起源于罗马法。《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是调整简单商品经济的最早的一部民法典，它确立了民法典的基本体系，为现代民事立法提供了基本的概念和理论原则，对后世民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民法的概念先后被世界各国所接受，民法也就成为各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阶段为法国民法典的颁布。1804年《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制定完成。这部法典吸收了罗马法的精华，根据调整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关系的需要，确立了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三大原则，并把

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使之成为至今仍在实施的、对各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产生重要影响的民法典。

第三阶段为德国民法典颁布实施。1900年，德国民法典开始实施，这部法典是19世纪末，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时期资产阶级编纂的规模最大的一部民法典。它是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根据资本主义发展尤其是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制定的，无论从内容到体例都较以往有所发展，其中首次创立了法人、代理、法律行为等制度，这使之对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民法典尤其是对大陆法系国家制定民法典产生了深远影响，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民法典也起了借鉴作用。

第四阶段是苏联颁布《苏俄民法典》。1922年，在列宁的关怀下，苏联颁布了《苏俄民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它在内容和体例上有多处创新，本质上不属于剥削阶级的民法典，它是反映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民法典。

我国古代并无民法的概念，但民事关系却是客观存在的，历代多以田、土、钱、户、婚等法律规范加以调整。清末曾有三个“民律”草案。1928年—1930年，民国政府仿效德、日等国民法制定了民法典，其内容和体系同德国民法相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家先后制定了不少单行的民事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民法通则》与我国已有的民事立法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主导的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总之，民法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二、民法的概念

所谓民法，是指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

现在通用的民法概念，通常包括两种含义：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所谓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的调整民事活动的民事法律规范，即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民法或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律或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其包括商标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著作权法等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多种民事法规、条例，以及其他法律部门中有关民事的条款。这实际上是大民法的概念。所谓狭义的民法，是指民法典。民法典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编纂、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统一的立法文件。民法典颁布后就取代了过去所有民事单行法律和法规，作为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统一规范。目前所说的民法，多指广义的民法。

目前，世界不少国家都颁布有民法典，我国由于条件还未成熟，现在还未颁行民法典，但颁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附带有其他的单行民事法规，其中《民法通则》处于统帅地位，起着民法典的作用。

从《民法通则》的体例看，我国民法的内容和体系主要有以下部分：

(1) 民法总论，这是原理部分，主要阐述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及诉讼时效制度等；

(2) 财产所有权，主要阐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形式，以及在所有权基础上产生的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 债权，主要阐述债的一般原理和合同关系，以及各种合同；

(4)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科技成果权，这部分内容是民法中相对独立的部分；

(5) 人身权，主要阐述作为民事权利重要组成部分的人身权的有关内容；

(6) 财产继承权，主要阐述遗产继承的程序和遗嘱方式，以及继承制度的其他规定；

(7) 民事责任制度，主要阐述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犯民事权利的民事责任，以及确定民事责任的原则、条件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8)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阐述涉外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各种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内容。

此外，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它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是人身关系的重要内容。但在我国，一般认为这种关系由婚姻法调整，而婚姻法是与民法相并列的法律部门。因此，我国《民法通则》只对婚姻家庭关系作了原则规定，而具体规定则根据有关的单行法律或法规。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明确规定。从这一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第一，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种，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非其他的社会关系；第二，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第三，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属于横向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调整社会存在的所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由民法

调整。

需要指出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人们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因之而发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是人们的基本权利。因此，民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民法是与人们的生活最密切的法律。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也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或利益的社会关系，这属于社会财产关系。并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属性就是它的平等性，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完全平等，不同于当事人一方服从另一方的纵向经济关系。这种平等性包括以下含义：（1）当事人双方都是享有民事权利的平等主体，法律地位完全平等；（2）双方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是互利互惠的，实行等价有偿原则；（3）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出于自愿，不允许一方强加于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有权决定自己的行为，不允许他人非法干预。同时，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一般都是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发生的，这主要因为财产关系的主体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且这种财产关系大都是互利有偿的。这三个方面的特征说明，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至于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一定的财产所有关系，即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2. 财产继承关系，即被继承人因财产继承所形成的财产关系。

3. 一定的财产流转关系，即因移转、利用、制作财产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主要是等价有偿的交换关系。

4. 知识产权关系中的财产关系部分，即在知识产权关系中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也称人身非财产关系。主要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荣誉、名誉、著作、发明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所有的人身关系都由民法来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这种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人身关系，也有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等支配和从属关系。与这种关系不同的是，作为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其主体之间属于平等的社会成员关系，彼此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不干涉、互不侵犯。因而这种人身关系需要通过民法调整的原则和方法予以规范和协调。《民法通则》正是根据人身关系的这种客观要求，从法律上确定了各种人身权，并要求除权利主体之外的不特定的任何人，都负有尊重和不得侵犯的义务。

2. 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而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如抚养、赡养、配偶等人身关系。这里所述的特定的精神利益，是指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即非物质利益。这是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

3. 这种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由于人身关系反映着人身精神上的利益，这种精神利益自然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具有专属性，从而决定了人身关系具有与其主体不可分离的特点。离开了特定的人格和身份，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

四、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民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一个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同行政法、刑法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

从法律体系上看，民法是基本法律，不属于从属法律，它不是一时一事的某项法规，而是体现国家在长时期内的关于整个民事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法律；从民法的作用上看，民法是实体法，而非程序法，它规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具体内容；从法律适用上看，民法属国内法，只在本国领域内发生效力，在时间上，一般无溯及力，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国领域内的民事主体。

法律部门主要是根据法律所调整对象的不同而作的划分。民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不同的特征，其中主要体现在其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因此，民法与相邻近的法律部门是有区别的。

（一）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

经济法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主要在于其调整对象的不同。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纵向经济关系，即发生于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如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经济关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中，划清了民法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区别。这样就把调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横向经济关系的民法与作为调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纵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从原则上区别开来。

（二）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行政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间发生的社会关系。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个最显著特征就是这种关系的主体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彼此处于隶属而非平等的地位。而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其主体则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问题。正因为这种不同，在行政管理关系中，主体间关系的发生不决定于当事人自愿与否，往往也不按照等价有偿原则进行；而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其主体间关系的发生决定于当事人的自愿。

（三）民法与劳动法的区别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也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如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福利等。这种财产关系反映了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特征，它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

五、我国民法的根本任务

法的任务，是指法所要达到的目的。总的来说，我国民法的根本任务，就是通过调整我国社会生活中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方面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的民事权利和利益，另一方面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从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民法通则》把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列为自己的根本任务之一，并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都作出专门的规定，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要求他们遵守法纪，并接受国家主管机关对他们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我国《民法通则》还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生产资

料或其他财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经济计划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民法的指导思想和依据，是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基本规律的抽象和概括，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同时也是民法的性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我国民法在吸收各国民事立法的精华、结合我国实际的基础上，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也同样把这一任务作为基本原则确定下来。《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犯。”

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法律规定的公民和法人可以享受的权利和利益。我国民法对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了公民和法人的主体资格和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在第五章中规定了他们所享有的广泛的民事权利，如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他们可以依法行使这些权利，以实现各种目的和要求；

(2) 我国民法规定了民事主体实现其民事权益的各项制度，如代理制度、监护制度、担保制度等，作为民事主体实现其民事权利的法律保障，同时还规定了无效民事行为、无效代理等法律制度，禁止他人侵犯合法权益；

(3) 我国民法规定了民事责任制度，对侵犯公民和法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规定了各种民事制裁方式，从而使公民和

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有了实现的前提和基础，也有了当其权利受侵害时的法律保障措施。

我国民法规定的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一方面不允许借口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而侵犯公民个人或法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不允许借口保护个人或法人的利益而损害国家或集体的合法权益。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这是民法的基本特征，也是民法的核心原则，坚持这一原则，是由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即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决定了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和民事活动中要遵循这一原则。

首先，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及民事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要平等，不论职位高低、实力强弱，都要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不能一方只享有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同时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要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不能在法律适用上有所差别。

其次，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允许一方把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也不允许欺诈对方，要尊重对方的意思表示。自愿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也是其必然结果。

再次，要坚持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互利有偿原则，不允许搞无偿占有或无偿平调。这既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必然要求和体现，也是由民事主体各自独立的物质利益决定的。只有坚持互利有偿原则，才能真正实现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

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公平和诚实信用，既是社会公德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民法

的一项基本原则。民法把这一社会公德吸收为法律原则，是道德规范法律化的直接体现，是由民法与社会公德调节方向一致性和与道德规范的关联性决定的。应该说，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从平等原则中派生出来的。

公平，也就是公平合理，是一种主观上评价。就是要求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机会要均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要对等，不允许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任何一方享有特权，也不承认任何组织或个人的特殊地位。我国民法的公平原则，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公平观，也是我国绝大多数人的公平观。

诚实信用，也就是讲究信用，并且善意地进行民事活动，这也是一种主观的评价。就是要求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要说话算数，切实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欺骗对方，不损害对方的利益，应该说，讲究诚实信用，也是正常的民事交往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一原则，正常的商品交换和流通就不能正常进行。因此，我国民法对诚实信用原则作了规定，并以民事责任的相应规定，保证其得到遵守。

四、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实际就是民事活动的守法原则。法律及行政法规，是由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广大人民利益的行为准则。法律和行政法规实际是为民事活动划定了活动的“框框”，明确告知人们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样的行为是被允许的，什么样的行为是不允许的。由于法律及法规体现人民的利益要求，因而任何违法行为，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公民和法人在行使民事权利、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国家政策是国家有关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方针和具体措